

檔 號：S7A0599
保存年限：0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林孟瑩
電 話：(02)7736-588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105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（0105663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12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」活動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1年6月6日北文發字第1011912107號函（原函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1年7月31日為止，活動詳情及報名表，可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網址：<http://design.ntpc.gov.tw/>）查詢下載，若有問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449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1/06/09
08:14:26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陳尚俊、上傳文件、文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永甫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五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8樓

承辦人：陳慧珊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
(02)29603456 分機4495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f27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文發字第1011912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121168911_101D2090904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 大部協助宣導本局主辦「2012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
設計大賽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競賽徵件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，敬請轉
知所屬機構及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院所，於網站公告
旨揭競賽訊息，並提供以下資訊，以茲查詢。

(一)活動網址：<http://design.ntpc.gov.tw/>。

(二)諮詢電話：(02) 2960—3456分機4495，新北市政府文
化局陳小姐。

- 二、檢附旨案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101/06/06
09:52:55

2012 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

徵件簡章

一、徵件說明與主題

新北市充滿豐富的文化能量，從鶯歌的陶瓷、三峽的藍染、水金九地區的金屬工藝、淡水的琉璃、八里的石雕、烏來的泰雅原住民編織等.....這些豐沛的素材，與在地生活和地理景觀渾然天成地融合，充滿精采絕倫的創意能量，及源源不絕的靈感。

2012 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，將以「客廳庭園」為主題，歡迎參賽者們結合新北市各地工藝、人文景物、自然風貌，及在地專屬風味，設計出既能呈現新北市地方特色，又符合現代人生活的客廳或庭園用品。

為獎勵初選入圍者與決選得獎者，入圍者及其作品將可在成果專刊獲得介紹，且得獎者可進一步與產業界進行交流，並在臺鐵板橋車站 1 樓大廳展出，歡迎您一同加入設計的行列。

二、競賽報名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所組成之團體，不限年齡、職業、居住地、設計類型。

三、競賽作品資格

- 每人（隊）可繳交之作品數量限 2 件，但同一概念衍生之系列作品視為 1 件。
- 作品概念須融入新北市地方文化特色。
-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：參賽者自行創作，具有原創性、未曾公開販售、且未獲公開獎勵。

四、競賽時間

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競賽報名程序

(一) 報名資料繳交

請將以下 3 項資料掛號 (以郵戳為憑) 或親送至《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小組》。

1. 設計圖說裱版：設計圖說包含設計表現圖與文字說明。

- 請將作品與圖說資料張貼於：A3 尺寸大小 (420mmX297mm) 的厚紙板 (1mm) 裱版，且 1 張裱版最多放置 2 張圖說 (角度) 資料。
- 張貼須平整不超過裱版版面。
- 不得將作者簽名、資料、標誌符號等可識別作者身分之圖像或文字呈現於裱版正面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2. 報名表 (附件 1)：填寫完成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貼於裱版背面。

3. 電子檔光碟：1 份，須含資料如下：

- 作品圖檔：標示實際比例及尺寸，圖片解析度 300dpi .JPG 格式，且圖檔請以作者中文名字及作品名稱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小明_作品名稱.JPG。
- 報名表電子檔。

註 1：參賽者須依簡章規範詳填各項資料，如因報名資料不完整、作品規格不合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予受理。

註 2：參賽者所提送之報名文件資料，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，評選結束後不予退回。

(二) 評審團初選結果公布

初選入圍名單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在競賽官網公告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入圍物件繳交

1. 入圍者可獲得作品模型製作費新臺幣 (以下同) 5,000 元整。

2. 入圍者請於 101 年 9 月 1~7 日，將以下物件與資料掛號 (以郵戳為憑) 或親送至《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小組》。

- 1:1 實際大小比例製作之作品模型。

- 標示牌 (附件 2) : 請自行黏貼於包裝正上方 , 以利登記及運送。

註：參賽作品之遞送，請予適當保護（例如以泡膠封袋遞送），凡因運送過程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 評審團決選與網路票選結果公布

決選得獎名單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前在競賽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 成果展 - 頒獎典禮暨媒合會

1. 凡入圍作品將獲得競賽官網介紹，並編印專刊予以推廣，贈予每位（隊）入選者 2 冊，請入圍者於 101 年 10 月 4~14 日至《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小組》領取，逾期未領回者視為棄權。

2. 凡得獎作品須配合於 101 年 10 月 4~14 日在「臺鐵板橋站 1 樓大廳」展出。

註：未得獎者於決選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將 E-mail 通知未得獎者親自或委託他人於指定期限內，至《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小組》領回作品模型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承辦單位全權處理該作品；另所有得獎作品模型、實物或打樣品，歸承辦單位所有並享有第一次公開展示權。

3. 「頒獎典禮暨媒合會」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前辦理，詳細時間地點承辦單位將於競賽網站公告，並另以 E-mail 通知得獎者參與。

註：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酬勞；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為代扣所得稅，請得獎者將獎金領據親送至頒獎典禮會場。

4. 凡 101 年度得獎者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與產業界、通路廠商簽訂契約開發得獎作品，承辦單位提供每位得獎者之得獎作品開發費 15 萬元，且每位得獎者需提供 5~10% 件開發作品予承辦單位（承辦單位得視實際開發情形認定得獎者需提供件數之百分比）；如超過 3 位得獎者申請，將依據得獎名次與總分篩選。

六、競賽評選作業

(一) 初決選評審團

由承辦單位選聘國內相關專業人士、產業界、通路廠商等，分別組成 5 至 7 位之初選評審團與決選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產生初選入圍名單及決選得獎名單。

(二) 評選原則

- 設計概念 (40%)

藉由新北市各地之工藝與文化特色意涵為發想，設計家居生活中客廳或庭園之用品。

- 產品創新 (35%)

作品設計概念、造型美感、工藝材質應用、實用功能等概念上之創新突破。

- 市場潛力 (15%)

作品未來於市場的銷售潛力。

- 量產可能 (10%)

作品於技術面上，實際被量產與成本控制的可行性。

七、競賽獎項與獎金

共 10 大獎項，總獎金 80 萬元，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團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
- 金獎：1 名，獎金 30 萬元，獎盃 1 座。
- 銀獎：1 名，獎金 20 萬元，獎盃 1 座。
- 銅獎：1 名，獎金 10 萬元，獎盃 1 座。
- 優選：2 名，各獎金 6 萬元，獎盃 1 座。
- 佳作：3 名，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盃 1 座。
- 最佳創意獎：1 名，獎金 5 仟元，獎盃 1 座。
- 最佳人氣獎：1 名，獎金 5 仟元，獎盃 1 座。
- 最佳時尚獎：1 名，獎金 5 仟元，獎盃 1 座。
- 最佳實用獎：1 名，獎金 5 仟元，獎盃 1 座。
- 評審團鼓勵獎：3 名，各獎盃 1 座。

八、競賽規範

- 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小組相關人員不得參賽。
- 以團隊名義參展者，須指定代表人全權處理有關競賽事宜。
- 參賽者需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選之決議，若因不符規定之作業時間等相關規範而遭承辦單位淘汰時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參賽作品須由本人（團體）創作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，得經評審團裁決認定後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金；並禁止參加承辦單位舉辦之此類競賽 3 年。
- 參賽者請自行辦理作品之專利申請，俾保護權益。
- 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、錄音及展覽之權利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利用或散布得獎作品及其照片、設計圖、說明文字、錄影，以推廣宣傳相關活動。
-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為作者持有，著作財產權為新北市政府與設計者共同持有，並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公關宣傳、巡迴展出、專刊出版、教育推廣等展演使用。
- 凡報名參賽者，視同完全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範，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承辦單位得以適時修改，並於競賽官網公告周知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九、聯絡訊息

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小組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（東側）

傳真：（02）8953-5310

聯絡電話：新北市境內 1999 或（02）2960-3456 轉 4495，陳小姐

聯絡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五，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，下午 1：30～5：30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：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 活動訊息單元

E-mail：af2745@ntpc.gov.tw

十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2012 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 (客廳庭園篇)			
報名表			
收件日期 (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		作品編號 (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	
一、參賽者或團隊資料			
☐ 個人參賽		☐ 團隊參賽 團隊名稱	
姓名		代表人姓名	
現職單位		現職單位	
職稱		職稱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		身分證字號	
個人或團隊代表人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		個人或團隊代表人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	
二、連絡方式 (團隊報名者請填寫代表人之資料)			
手機		室內電話	
E-mail		傳真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

9/11

三、作品資料說明

作品名稱		作品規格	長_____寬_____高_____cm 重量_____g
作品材質		作品件數	一組共含_____件
設計作品之工藝類別(中文)	請註明靈感發想之新北市工藝類別或文化特色。如：鶯歌陶瓷		
設計概念 (200字內)			
作品外觀 (150字內)			
使用場合與功能 (150字內)			
1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 A4 紙張繕打撰寫。 2、填寫完成報名表即表示同意徵件簡章之相關規定，請確實遵守規則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3、填寫完成報名表後請列印貼附於裱版背面，並繳交電子檔。			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			

2012 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 (客廳庭園篇) 標示牌			
收件日期 (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		作品編號 (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或團隊 姓名			
作品名稱		作品規格	長_____寬_____高_____cm 重量_____g
作品材質		作品件數	一組共含_____件
備註：請黏貼於包裝正上方。			

16/11